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 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硬措施》的通知

安委〔2024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坚决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
2024年1月16日

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

为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针对当前矿山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现提出

如下措施：

一、一体压实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责任

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（含实际控制人，下同）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；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生产投入不足、冒险组织作业等造成事故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，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。

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必须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，强化制度约束和源头治理，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，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；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、只检查不执法、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的，启动责任倒查机制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